

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中部「林耀模老師紀念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本獎助學金係林耀模老師家屬為感念林耀模老師在校服務四十一年，不論帶班與教學均極其認真負責，面對任何學生總是循循善誘、導向正途，對清寒學生更是照顧有加，使其體會老師的愛心與溫暖，依其遺願而設立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國中部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之學生。
- 三、 獎助金額：10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四、 獎助方式：每學年一次。

獎 助 學 金 申 請 表

申請人： 年 班 姓名：	電話：
住址：	
家長簽名：父	母
家庭概況陳述：	
導師審核意見：	
導師簽名	